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5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54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省华鸣酒业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广东省华鸣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醉品仙(白酒)”

广东省华鸣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醉品仙(白酒)”(商标: 醉品仙, 生产日期: 2021-08-14, 规格型号: 500 ml/瓶 酒精度: 52%vol), 酒精度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“醉品仙(白酒)”产品, 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, 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“醉品仙(白酒)”(商标: 醉品仙, 生产日期: 2021-08-14, 规格型号: 500 ml/瓶 酒精度: 52%vol) 10 箱, 每箱 6 瓶; 已经销售 5 箱, 另外 5 箱产品, 有 4 瓶用于抽检, 剩下的 4 整箱及抽样剩余的 2 瓶已经自己用来招待朋友饮用。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